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401,04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7,762,038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